



左翼聯盟黨章

112年5月28日 第三屆第一次黨員大會通過

第一章 總 綱

第一條

左翼聯盟（以下簡稱左聯或本黨，英譯 The Left Party）係由所有勞動者為主體組

成的階級政黨。標章為 ，本黨中央黨部設於台北市。

第二條

本黨以保障勞動階級權益、提升全體人民社會福祉、維護環境生態平衡、維持人類社會可持續發展為目標，努力推動建立一個沒有剝削與壓迫的理想社會。

第三條

本黨的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宣導並推動左派的社會主義政治理念。
- 二、推翻與消滅資產階級宰制之政經體制。
- 三、團結勞工、農民、學生青年、原住民與其他弱勢團體。
- 四、挺身為各種被迫害之族群發聲。
- 五、推薦才俊人士參與公共事務及擔任公職。
- 六、執行其他合於宗旨目的之各種活動。

第四條

本黨之組織區域為全國。本黨之黨址設於新北市。

第二章 黨 員

第五條

年滿十六歲，認同社會主義政治理念，願意遵從本黨綱領、章程及決議的工、農、

學及社會進步份子，加入本黨為黨員。黨員入黨以書面提出申請，經中央委員會或全國黨員(代表)大會通過後成為黨員。

第六條

黨員享有下列的權利：

- 一、依據規章行使本黨內部之選舉、被選舉和罷免之權利。
- 二、對本黨及政綱提出興革建議之權利。
- 三、出席黨內會議時，有發言、提案與表決之權利。
- 四、參與本黨營隊活動與培訓教育之權利。
- 五、接受本黨推薦、提名與輔選之權利。
- 六、其他依黨章規定應享有之權利。

第七條

黨員應履行之義務如下：

- 一、遵奉左聯之綱領、章程，並貫徹本黨的主張。
- 二、積極宣揚社會主義思想，實踐左派政治理念。
- 三、執行黨的決議，服從黨的領導，遵守黨的紀律。
- 四、承擔黨所交付之任務，盡力發展黨的組織工作。
- 五、依章程規定繳納黨費。

第八條

黨員必須全心全意為人民服務，不得藉機謀取個人私利和特權。

第九條

黨員有退黨的自由，黨員退黨時，應以書面方式向本黨聲明。曾經退黨之黨員再行申請入黨時，應報請中央黨部核准。

第三章 組織

第十條

本黨以全國黨員(代表)大會為最高意思機關，中央委員會為執行機關，監察委員會為監察評議機關。

黨員超過五百人時，得設立黨員代表大會，為本黨最高意思機關。黨員代表大會設立辦法另定之。

第四章 全國黨員(代表)大會

第十一條

全國黨員(代表)大會為本黨最高權力機關，每兩年召開一次，由中央委員會召集之。必要時經中央委員會決議、監察委員會決議、或全體黨員(代表)五分之一連署，中央委員會應召集全國黨員(代表)大會。

黨員人數超過五百人以上時，得選舉黨員代表，召開黨員代表大會，行使黨員大會職權。全國黨員代表大會規模在 50 人至 500 人之間，成員應考慮多樣性，其組成、設立及選舉辦法由全國黨員大會訂定之。

全國黨員(代表)大會之召開，應有半數黨員(代表)之出席使得成會，以委託書出席者不得超過全體黨員(代表)之五分之一。

第十二條

全國黨員（代表）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與修正本黨綱領、章程。
- 二、選舉及罷免中央委員、監察委員。
- 三、審核中央委員會與監評委員會的工作報告及政策。
- 四、審議本黨經費收支等財務表冊。
- 五、議決本黨之解散。
- 六、議決本黨財產之處分。
- 七、議決黨員處分之申訴與救濟。
- 八、議決其他有關黨員權利義務之重大事項。

第五章 中央委員會

第十三條

全國黨員(代表)大會閉會期間，由中央委員會綜理本黨一切事務。

中央委員會置委員 21-31 人，候補委 2-4 人，由黨員(代表)大會直接選舉產生。

任期四年。中央委員會每三個月至少應召開一次會議。中央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，由委員中互選產生，召集人為本黨負責人，並主持中央委員會議，召集人無法行使職權時，由委員互選一人為代理召集人。

本黨有關選舉之辦法交由中央委員會制定。

第十四條

中央委員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執行全國黨員(代表)大會之決議。
- 二、議訂黨員（代表）大會之召開事項。
- 三、審查黨員入黨申請。
- 四、解釋黨章黨綱疑義。
- 五、制定本黨內規。
- 六、編制預算及決算。
- 七、議決重要人事案。
- 八、提案本黨黨員獎懲案。
- 九、提名本黨參與各級公職選舉之候選人。

第十五條

中央委員會設秘書處，執行中央委員會決議及日常行政與黨務之工作。

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，由召集人自中央委員中提名一人經中央委員會同意後任命之，其任期與召集人同。秘書處下得依組織需要設置工作部門及諮詢委員會，其組織辦法與編制敘薪標準由中央委員會另訂之。

第六章 監察委員會

第十六條

監察委員會置委員 7-9 人，候補委員 1-2 人，由全國黨員（代表）大會選舉之，任期四年。

監察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，主持會議。監察委員會每六個月至少應召開一次會議。

第十七條

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監察本黨之經費收支與財務管理。
- 二、監督黨務工作之進展。
- 三、監理黨員之言行紀律。
- 四、議決違紀案件之懲處。
- 五、考核並糾舉黨工之勤惰。

第七章 紀律及獎懲

第十八條

黨員如有違反章程、不遵守黨的決議，或詆毀本黨名譽等違反紀律之行為時，秘書處應檢具相關事證，提報中央委員會調查後，送監察委員會審議。

第十九條

監察委員會得依情節輕重，對違紀之黨員施予警告、嚴重警告、停止黨權與除名等四種處分。

警告、嚴重警告，應經監察委員會二分之一出席，三分之二同意議決。停止黨權、除名之處分，應經監察委員會三分之二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議決。

黨員對於監察委員會之裁決結果不同意者，得向全國黨員(代表)大會提出最終裁決。

第二十條

本黨提名之候選人，應簽署並遵守「競選與當選承諾公約」，公約內容由中央委員會另訂辦法規定之。

第七章 財務

第二十一條

本黨的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本黨黨員繳交之黨費。
- 二、依法收受之政治獻金。
- 三、政黨補助款。
- 四、從政黨員之特別黨費。
- 五、利息。
- 六、其他依法規定所得之收入。

第二十二條

本黨之黨費，依繳納方式分為下列二種，由黨員自行選擇：

- 一、一次性黨費：每位黨員之終生制黨費為新台幣貳萬元整，於入黨時一次繳交。
- 二、年繳制黨費：每位黨員之年繳制黨費為新台幣 1200 元整，除新入黨時立即繳納當年黨費外，應於每年度之元月份繳交黨費。
失業者與學生黨員之年繳制黨費為新台幣 300 元整。

第二十三條

本黨黨員如有擔任公職時，應繳納較高比例之黨費，作為本黨之特別黨費，撥繳之比例由中央委員會另訂辦法規定之。

第二十四條

退黨或被黨除名者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

第二十五條

本黨之財務應公開，當年度的經費收支及其相關表冊，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，並公告之。秘書處應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向主管機關提出上一年度財產及財務狀況決算書表。

第二十六條

本黨之會計年度以曆年制為準，自每年一月一日起，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。

第六章 附 則

第二十七條

本章程之制訂與修改，經全國黨員（代表）大會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通過後實施。。